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體育署 函

機關地址：10489 臺北市朱雀街20號

承辦人：吳佩宸

電話：02-87711882

傳真：02-87728705

電子信箱：janicewu@mail.sa.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臺教體署設(三)字第11100420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二

主旨：檢送「教育部體育署輔導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112年度公私立運動場館消費者保護查核實施計畫」1份，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為確保消費者權益及運動安全，請自112年（以下同）1月1日起至10月31日前，依「教育部體育署輔導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112年度公私立運動場館查核實施計畫」（下稱實施計畫）辦理本年度轄區內公私立游泳池、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健身教練服務定型化契約及運動場館業者發行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查核作業。

二、檢送旨揭實施計畫4項查核紀錄表，請於查核時填寫並自行留存備查；查核結果請登錄於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後臺（<https://iplay-um.sa.gov.tw/>），列印統計表核章，併同業者名單（含電子檔，並載明業者/場館名稱、地址及查核結果）後函報本署。有關游泳池查核結果請於9月30日前函報，其餘3項定型化契約查核結果請於10月31日前函報，並於上述網站填報、列印未合格業者之追蹤改善

裝

訂

線



情形後函報本署。

三、為完善運動消費安全，除積極輔導業者落實與消費者建立契約關係外，亦請針對查核作業連2年皆未合格且未依限改善完竣之業者，得依消費者保護法第56條之1、第58條等規定處以罰鍰，或依其相關自治條例妥處。

四、查核時，如其實際經營行為符合「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健身教練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及「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查核對象惟未使用定型化契約者，請列為112年度優先輔導對象，以落實與消費者建立契約關係。

五、另就實務面上，仍屢見業者因履約保證不實致衍生消費者權益爭議事件，爰為維護消費者之權益，請積極輔導業者落實履約保障制度，本署預訂於112年度各縣市查核成果回報後，將針對健身中心及健身教練服務定型化契約辦理履約保障查核機制抽查作業，俾加強確認業者履約保障相關文件之真實性。

六、請於辦理112年度查核作業前，將相關查核資訊提供運動場館業者知悉。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本署全民運動組、學校體育組、運動設施組(均含附件)